

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一次董事会 独立董事意见

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一次董事会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与阿尔派电子（中国）有限公司签订《意向书》等相关文件的议案

为执行与观致汽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观致汽车”）签订的销售意向书，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软集团（大连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软大连”）作为整体供应商向观致汽车供应某新款汽车车载娱乐信息系统，董事会同意东软大连与阿尔派电子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阿尔派中国”）就该系统相关的硬件及平台进行合作，并签订《意向书》等相关文件。根据约定，阿尔派中国需在 2016 年 1 月前，按照东软大连的要求完成指定硬件的开发工作，以与东软开发的软件进行集成，形成整体车载娱乐信息系统。待开发满足要求后，在观致汽车目标车型量产周期内（2016 年至 2019 年），东软大连将向阿尔派中国采购该系统相关硬件及平台，阿尔派中国按照要求完成相关硬件及平台的生产、物流及售

根据观致汽车目前的产量预期，自本《意向书》签订之日起至 2019 年期间，预计将为此共计增加主营业务成本约 14.3 亿元，其中预计 2015 年度，采购指定零部件增加主营业务成本约 77 万元，接受提供的劳务增加主营业务成本约 660 万元。

以上议案，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。

二、关于增加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

根据东软大连与阿尔派中国签订的《意向书》等相关文件，2015 年度公司将增加与阿尔派株式会社及其子公司（以下合称“阿尔派”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，在采购硬件及平台方面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由 6,700 万元增加至 6,777 万元，在接受劳务服务方面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由 600 万元增加至 1,260 万元。为此，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将作为公司七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的增加金额，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程序合法、决议有效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表示同意。

独立董事：薛澜、刘明辉、吴建平
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八日